

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 项目安装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九戌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项目安装工程事宜达到如下一致意见。为明确两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形，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念

1.1 本工程：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项目。

1.2 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1.3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4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互换和电子邮件）等。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表现，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该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项目。

2.2 工程概况：万寿路街道管辖范围内社区、楼宇和单位共 1300 部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阻扰器。

2.3 工程地址：万寿路街道辖区内（详见安装附件）。

第三条 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安装工程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G2A3-618B 电动车 阻车系统	标准配置	1300	套	1780	2314000
备注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				
合计金额(大小写)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 2314000 元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乙方须提早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相关社区、物业负责人联系，确定安装施工条件，商定具体安装动工日期。

4.2 安装工期：每套安装时间在 1-2 小时。

4.3 工程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5.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方式按以下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款，并汇入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九戌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9710188000210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5.2 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2】年【10】月【1】日前，按乙方实际安装数量，支付实际安装费用，【2022】年【12】月【31】前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全部尾款，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3 具体数量依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超出部分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5.4 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协助乙方协调安装工作。

6.2 乙方安装完成后，负责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工程验收合格。

乙方负责跟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第三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安装具体事宜，如与其发生争执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2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与各个社区及物业负责人留下联系方式，对于随时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全权处理及维修，并承担与各个社区、物业负责人解释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负责提供电梯安装专业工程师安装，并定期培训，签订安全协议。

第八条 质量保证条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就该工程乙方负责保修叁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超期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百分之一计算，并补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设备保修期间内，如因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致使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说明、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定、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1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效力对合同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协商、调解或诉讼进程中，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事宜，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一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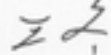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 2022.7.1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 2022.7.1



附件一:

公司